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

100 年 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星期 節次 時間		一	二	三	四	五
區分	08：00 前	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(週三 07：30-08：00 視需要安排全校性活動)				
第 1 節	50’	08：00-08：50				
下課時間	10’	08：50-09：00				
第 2 節	50’	09：00-09：50				
環境打掃（含倒垃圾）	20’	09：50-10：10				
第 3 節	50’	10：10-11：00				
下課時間	10’	11：00-11：10				
第 4 節	50’	11：10-12：00				
午餐時間	30’	12：00-12：30				
午休時間	30’	12：30-13：00				
下課時間	10’	13：00-13：10				
第 5 節	50’	13：10-14：00				
下課時間	10’	14：00-14：10				
第 6 節	50’	14：10-15：00				
下課時間	10’	15：00-15：10				
第 7 節	50’	15：10-16：00				
下課時間	10’	16：00-16：10				放學 16：00
第 8 節（課後輔導）	50’	16：10-17：00				
放學時間		17：00				

***備註說明：**

- 一、第一節上課前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。
- 二、對於非學習節數活動的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- 三、對於非學習節數活動的參與狀況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四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五、離開教室時間為放學後 30 分鐘；離校時間週一至週四為 18：30、週五為 17：00。
- 六、本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